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1-001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月28日在北京正东国际大厦七层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李克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王开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葛铁铭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委托范晓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盖志新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日常业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继续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业务担保，包括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担保和总额不超过 21416 万元的 BSP（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开账与结算计划的简称）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上述日常业务担保的，以上日常业务担保是公司开展旅行社票务代理业务必须履行的手续，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仅为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下属公司提供上述日常业务担保，且有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日常业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全面建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的内控能力，有效降低企业法律风险，同意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合同审核、法律纠纷的处理，法律咨询与培训等。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